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愉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鄭博士**」）通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發出的新聞稿（「**新聞稿**」），會財局已對（其中包括）鄭博士及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與鄭博士合稱「**核數師**」）作出公開譴責。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博士為其董事總經理及項目董事，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擔任審計工作（「**2021 年審計**」）。公開譴責理由為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在外部確認函及會計分錄測試方面存在審計缺陷。

根據新聞稿，會財局對鄭博士處以 350,000 港元的罰款。會財局發現在進行 2021 年審計的同時，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網絡內的一間顧問公司向客戶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提供了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範圍涵蓋收入及應收賬款流程。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在對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審計時，嚴禁同時提供此類雙重服務。會財局亦發現核數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會計分錄測試方面的工作存在缺陷。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新聞稿並向鄭博士作出查詢後得知 (i) 概無證據表明鄭博士有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鄭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ii) 新聞稿與本公司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iii) 鄭博士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及 (iv) 鄭博士過往及現時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對本公司仍然寶貴。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鄭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訓勇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訓勇博士、張玉靜女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鄭發丁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yzymebiotech.com。